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954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昱均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1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昱均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不得迴車；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始得迴轉，此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2款及第5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則之規範意旨，乃在明定駕駛人之注意義務，以增加道路效能並維護安全，是凡參與道路交通之用路人均應予以遵守。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之成年人，並考有合格之駕駛執照，有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按，其對前開規則當屬知悉，並應於駕駛時遵守。又案發時路況為天侯晴、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且視距良好等節，有上揭調查報告表(一)及現場照片在卷可佐，足認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駕車未依規定暫停並看清來往車輛，貿然迴轉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其駕駛行為具有過失甚明。又告訴人因所騎機車遭被告駕車撞及而人車倒地，致受有左側骨盆及薦椎鈍挫傷、肢體多處擦挫傷之傷害等節，有高雄榮民總醫院

01 診斷證明書存卷可憑，是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
02 間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甚明。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
03 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6 (二)被告於駕車發生交通事故後留在現場，於具偵查犯罪職權之
07 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述犯行前，即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表明為
08 肇事人等節，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
09 情形紀錄表附卷可考，嗣進而接受裁判，堪認符合自首要
10 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1 (三)審酌被告於駕車過程未遵守道路交通法規，善盡駕駛之注意
12 義務，對於用路安全持輕忽疏縱之態度，肇致本案事故，致
13 其他用路人蒙受傷害，所為非是；並審酌被告未依規定暫停
14 並看清來往車輛，而貿然迴轉之過失情節，致告訴人受有上
15 開傷勢，因與告訴人認知金額容有差距，尚未獲致調解共識
16 等節，有本院調解簡要紀錄在卷可憑；兼考量其有因犯罪經
17 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18 可考，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於警詢時自述大學
19 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0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
24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7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0 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3153號

被 告 陳昱均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昱均於民國112年10月21日17時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二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與明華一路口欲迴車時，本應注意迴車時，應讓來、往車輛先行，且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且視距良好，更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於此即貿然迴車，適林菟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自由二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處，二車發生碰撞，致林菟婧所騎機車再往前擦撞停放在路邊由BND-2570號自用小客車，林菟婧因此受有左側骨盆及薦椎鈍挫傷、肢體多處擦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林菟婧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1)被告陳昱均於警詢時之自白。

(2)告訴人林菟婧於警詢時之指訴。

(3)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談話紀錄表各1份、現場及車損照片32張及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圖4張。

01 (4)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紙。

02 (5)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08 檢 察 官 張 家 芳